

中山大学采购主要方式及适用情形参考表

项目类别	预算金额	采购方式	该采购方式所需符合的条件	采购周期（项目移交招标中心至发布结果公告）	备注
货物 服务 工程	小额货物和设备维保 （小于 20 万元）	竞价系统 实验材料平台	符合相关采购适用范围	7-10 个日历日	
	货物和服务（20-100 万元） 工程（20-120 万元）	快速采购	一般要求不少于三家供应商，若供应商不足，延期后有供应商参与即可	10-15 个日历日	网上公开方式邀请，不需用户申请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
	货物和服务（100-200 万元）	公开招标	须不少于三个供应商（品牌）投标	24-30 个日历日 （不延期的情况下）	直接按综合评分法评审不谈判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
		竞争性谈判	公开招标后仅有两个供应商（品牌）投标，或时间特别紧急（非采购人拖延）	公开转竞谈约 30 个日历日 （包括延期报名的时间），直接报批的以审批时间为准	采用公开招标且经延期报名，有效供应商仍然只有两家的，可依法直接变更采购方式，无须另行提交申请材料报学校审批，谈判后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最低价中标
		竞争性磋商	须不少于三个供应商（品牌）报名，主要适用于服务项目、技术复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的专业仪器	15-21 个日历日 （不延期的情况下）	网上公开方式邀请，磋商后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，缺点在于只有两家供应商（品牌）报名时无法继续，须重新采购（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及需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两家）
		单一来源采购	唯一供应商、公开方式且经延期报名后无供应商或者只有一家供应商、不超过原项目金额 10%的配套采购	公开转单一约 30 个日历日 （包括延期报名的时间），直接报批的以审批时间为准	采用公开方式且经延期报名，有效供应商仍然只有一家的，可依法直接变更采购方式采购，无须另行提交申请材料报学校审批，必要时可委托用户自行谈判
	工程（120 万元-400 万元）	公开招标	须不少于三个供应商	22-30 个日历日 （不延期的情况下）	主要执行招标投标法（评分方法为平均值评审法或者综合评分法）
		邀请招标	邀请不少于五家特定供应商	约 30 个日历日	用户提出申请
		竞争性磋商	须不少于三个供应商	约 18 个日历日 （不延期的情况下）	网上公开方式邀请，磋商后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
	货物和服务(200 万元及以上) 工程（400 万元及以上）	公开招标	须不少于三个供应商（品牌）投标	24-30 个日历日 （不延期的情况下）	直接按综合评分法评审不谈判；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需按照财政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报教育部、财政部审批（1-3 个月）